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 ( 页至 页与原件一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2,740.0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9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原则确定：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2）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

（3）公司股东合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持有公司股份超过三十六个月的股东陈志杰、陈玮钰、唐娟合计发售不超过900万股的股份，且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

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的持股数量占比对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进行内部分配,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b)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c)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当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应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如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公司股东陈志杰、陈玮钰、唐娟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同意其委托公司一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并按以下原则分摊发行费用: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司股东根据本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

(2)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老股转让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总投资额 37,911.06 万元、建设周期 1 年）；2、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6,024.10 万元、建设周期 1 年）；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9,691.80 万元、建设周期 3 年）；4、补充营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9,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10、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1、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流通事宜；

13、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4、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投资总额 (万元)
1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37,911.06	37,911.06
2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6,024.10	6,024.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1.80	9,691.80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63,126.96	63,126.96

公司已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出具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需要资金总计约为 63,126.96 万元，拟使用募资资金投资 63,126.96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具体如下：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740 万股股票（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220 万股增至 10,96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2、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可从生产能力、技术实力、产品结构、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公司技术领先、产品创新、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基础支撑，加速智能物联等新技术应用，为实现规模化发展夯实基础，同时有利于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有利改善。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进行。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针对现有产能不足情况下，公司拟在当前经营场地，按照更现代化设计标准、更先进自动化设备配置，新建多条智能化新型生产线，以实现智能电控产品的制造升级、产能拓展；同时结合公司在智能物联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拟对现有各类型智能电控产品进行功能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公司依托自身智能控制技术向下游客户研制、供应高性能、超低功耗的起动保护器产品。该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需求，持续拓宽收入来源、提升盈利水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投入大量先进研发设备及建设现代化实验室以升级当前技术研发的硬件环境，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扩充研发团队、提高在智能电控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电控领域的技术实力，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及保障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保障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改善财务状况所需的重要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从生产能力、产品结构、技术实力、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落实技术领先、产品创新、智能制造的战略布局，并向创新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深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 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运营管理等核心团队建设方面成果显著，拥有充分的人才储备。优秀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②技术储备

公司在智能电控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33 项、软件著作权 55 项，以及其他多项核心技术。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及高端制造实力，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深圳市南山区领军企业”等资质认证及荣誉称号。

### ③市场储备

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消费水平提高，智能控制产品应用领域不断丰富、需求日益旺盛，下游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广阔。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已与 WIK、多美达、TTI、GMCC 美芝、美的、美菱、扬子、Panasonic、远大、TCL 德龙、奥马等国内外知名终端设备品牌商、制造商建立起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结构亦不断丰富。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自身经营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4、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承诺拟采取以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表决结果: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制定如下上市后的稳定公司股份预案: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1.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B. 2 个月内累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 主要股东增持

2.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2.2.主要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增持公司股份,其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3.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3.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主要股东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 4、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七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 若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将编制并披露《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承诺如下: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拟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决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予以规范，决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确定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

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 4、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提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至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聘请法律顾问，提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项工作的安排,董事会拟提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4-2016）及 2017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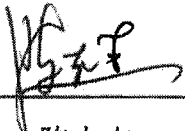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三年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并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陈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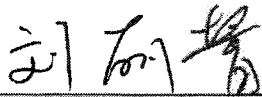
唐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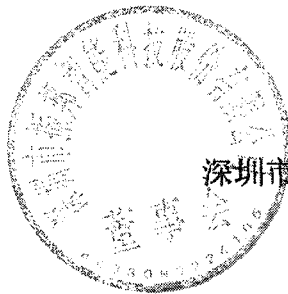
石春和



徐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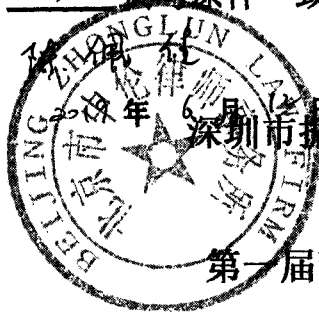


刘丽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陈志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代表）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分别为：陈志杰、唐娟、石春和、徐滨、刘丽馨。

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分别为：陈志杰、唐娟、石春和、徐滨、刘丽馨。

与会董事（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之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审议《2019 年度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股东担保》的议案

（1）议案的主要内容：审议 2019 年度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股东担保相关事宜；

（2）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 （二）关于审议《2019 年度拟向招行申请授信额度且接受股东担保》的议案

（1）议案的主要内容：审议 2019 年度拟向招行申请授信额度且接受股东担保相关事宜；

（2）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 关于审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审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 关于审议《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延长两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宜；即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 关于审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陈志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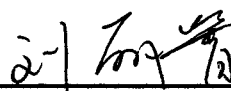
唐娟

  
\_\_\_\_\_

石春和

  
\_\_\_\_\_

徐滨

  
\_\_\_\_\_

刘丽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0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陈志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代表）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分别为：陈志杰、唐娟、石春和、徐滨、刘丽馨。

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分别为：陈志杰、唐娟、石春和、徐滨、刘丽馨。

与会董事（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之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的主要内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宜；

（2）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关于审议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1）议案的主要内容：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相关事宜；

（2）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陈志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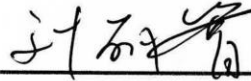
唐娟

  
\_\_\_\_\_

徐滨

  
\_\_\_\_\_

石春和

  
\_\_\_\_\_

刘丽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7日

